

环保会 MEPC.368(79)决议

《2014 年船用焚烧炉标准规范（MEPC.244(66)决议）》修正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本委员会在其第 40 届会议上以 MEPC.76(40)决议通过关于 MARPOL 附则 VI 第 16.6.1 条和附录 IV 的《船用焚烧炉标准规范》，

注意到在其第 45 届会议上，本委员会以 MEPC.93(45)决议通过《船用焚烧炉标准规范》的修正案，

还注意到在其第 64 届会议上，本委员会决定对大于 1,500 kW 但小于 4,000 kW 的焚烧炉可按现有的船用焚烧炉标准规范进行型式认可，

进一步注意到在其第 66 届会议上，本委员会以 MEPC.244(66)决议通过《2014 年船用焚烧炉标准规范》，该决议替代经 MEPC.76(40)决议通过并经 MEPC.93(45)决议修正的《船用焚烧炉标准规范》，

认识到需要消除 MEPC.244(66)决议和 SOLAS 第 II-2 章关于焚烧炉和废弃物储存处所的消防要求的差异，

1. 通过对《2014 年船用焚烧炉标准规范（MEPC.244(66)决议）》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请 MARPOL 附则 VI 各缔约国和其他成员国政府使所有相关方注意上述修正案。

附件

《2014 年船用焚烧炉标准规范（MEPC.244(66)决议）》修正案

1. 在目录中，删除附件 2 的条目，附件 3、4 和 5 的条目依次重新编号为附件 2、3 和 4。
2. 第 1.5 条由下文替代：

“1.5 本规范在附件 1 中规定了排放要求。在附件 2 和附件 3 中对具有热回收装置的焚烧炉以及烟气温度分别作出了规定。”
3. 删除整个附件 2 的内容，附件 3、4 和 5 依次重新编号为附件 2、3 和 4。